北京市十一学校龙樾实验中学章程

北京市十一学校龙樾实验中学是海淀区教委为了促进海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拓展十一学校优质教育资源而建立的一所公立初级中学，于2016年8月31日正式开学。

学校坚持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党对教育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学校继承与发展北京市十一学校“创造适合每一位学生发展的教育”的理念，在现有课程改革、管理机制、育人机制等创新成果的基础上，结合我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方向，积极探索具有自身特质的发展之路，建设一所百姓门口的好学校，一所面向未来的学校。

1. 总则
2. 为更好的贯彻和执行党的教育方针，保障学生与教职工合法权益，保证教育教学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3. 学校坚持依法治校，依法行使法律权利，充分履行法律义务。依法建立现代学校管理制度，同时建立法律顾问制度保障。牢固树立依法办事、尊重章程、法律规则面前人人平等的理念，形成学校依法办学，教师依法执教，社会依法支持和参与学校管理的格局；要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学校改革发展中突出矛盾和问题的能力，全面提高学校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第三条 学校全称为北京市十一学校龙樾实验中学，英文名称为Beijing National Day School·LongYue。校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前屯路文龙家园三里10号楼。

第四条 学校由北京市海淀区政府举办，经北京市海淀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学校为实施三年制初级中学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教育机构，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条 学校以培养"致远意诚 思方行圆"的未来公民为目标。由学校首届师生共同作词编曲创作了校歌《龙樾之歌》，表达师生、学校共同发展的美好愿景。



1. 治理结构

第六条 学校党组织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全面负责学校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参与决定重大问题并监督实施，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领导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学校健康发展。其主要职责任务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引导监督学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推进依法治校，促进规范管理，确保正确办学方向。

（二）参与讨论决定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财务预决算和教学科研、招生录取、基本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以及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保障监督其实施，推动学校各项任务落实。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在选人用人中发挥主导作用，负责学校内设机构负责人的教育培养和选拔任用，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参与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政策措施，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各类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管理、服务和奖惩工作，对教职工聘用考评、职称评审等提出意见。

（五）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坚持党管德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建立党组织主导、校长负责、群团组织参与、家庭社会联动的德育工作机制。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师德建设，加强学校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六）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完善学校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创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扩大党内民主，强化党内监督，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七）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八）领导工会、共青团、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全体教职工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七条 学校行政工作实行分权制治理结构。全体教职工大会、校务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学生会、教师家长委员会等组织，分别决策相应事项。各治理主体互相制约，防止决策失误或某一方权力过度膨胀。

第八条 全体教职工大会的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次全体教职工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学校坚持全体教职工大会讨论审定学校重大方针政策的民主决策机制。对关系到学校发展和教职工权益的重大问题，包括学校行动纲要、战略规划、人事聘任方案、工资分配制度、职称推荐方案、学术工作管理办法等，必须经全体教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投票结果必须当场公布。

第十条 全体教职工大会每年八月底对校长进行信任投票，采取无记名投票，并当场公布投票结果，达不到60%的信任票，校长必须自行辞职；达到60%但连续三年未达80%时，校长也必须自行辞职。

第十一条 全体教职工大会每年八月底听取中层及以上干部述职，并进行无记名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提交校长作为聘任干部的依据，对未达60%或达到60%但连续三年低于80%满意度的人选，新年度不得聘任为中层及以上干部。

第十二条 学校设立校务委员会，主要由校长、书记、中层干部代表和各部门负责人代表组成。校务委员会由校长主持，负责领导学校课程建设和教育教学工作，决定教职工的劳动合同聘任，确定各年级各部门岗位编制及职级总量，决定年度财务预算，按照相关规定决定对教职工及学生的奖惩。

第十三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也同时作为教师职称初评委员会。负责教师职称初评,特级教师和市区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的推荐、学校学术工作室的设立、质量管理与评价,重大科研项目的招标。组成人员由校务委员会提名，提交全体教职工大会审定，达到80%以上赞成票方能通过。为保证学校行政工作与学术工作的良好沟通，学术委员会轮值主席列席学校校务会议，学校分管人力资源工作的校务委员列席学术委员会议。特殊情况下，校长如果认为学术委员会决策存在明显问题，可通过校务委员会审议，对学术委员会的决定提出重新审定的提议，学术委员会可进行二次审议，如二次审议仍维持原决定，校长则不得干预。

第十四条 建立健全党领导下的“一心双环”中学团学组织格局。以共青团组织为核心和枢纽，以学生会为学生民主自治组织，以学生社团及相关学生组织为外延手臂延伸，定期召开校级团的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对学校相关事项提出建议案，学校相关方面必须做出回应，充分发挥团学组织参与学校治理的主体作用。严格发展团员制度，完善团干部选配使用机制。

第十五条 发挥教师家长委员会在家校教育中的协同作用，积极搭建学校、家庭、社区三位一体育人机制。根据一定的民主程序，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在自愿的基础上，组织家长选举出导师班、年级、校级三级家长委员会。家长委员会应当制定自己的章程或规则，在学校的指导下履行沟通、协同学生教育、学校管理等职责。学校开发家校沟通的多种途径，确保家校沟通保持畅通。对于教师家长学校参与管理的事项，学校相关部门必须及时听取，随时协商，并做出回应。学校搭建促进家长成长的共享平台，丰富家长教育资源。学校通过各项活动引领家风建设，凝聚各方面力量为社会文明建设服务。密切学校与社区联系，为学生开拓社会资源，扩大校园服务社会的功能。主动争取社会资源和社会力量支持学校改革发展，为学生创造深入学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为学生未来发展探索方向提供实践与体验机会。

第十六条 学校建立公开透明的校务公开制度，通过公开栏或者各层级会议等方式，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行政管理公开、人事管理公开和财务管理公开。

1. 管理机制

第十七条 学校实行扁平化、分布式、分权制、制衡型的管理机制。

第十八条 组织结构扁平化。减少学校管理层级，中层干部直接兼年级主任或部门负责人。行政部门和年级，按照学校工作的总体规划合作开展工作。各部门和各年级设计各自的内部组织结构，也应当按照扁平化的要求安排，避免过多的管理层次。

第十九条 分布式领导。学校通过明确管理主体的责权利，最大限度发挥每一个岗位的领导作用。各部门和各年级要依据不同的任务特点和成员能力，确定不同岗位的领导职责，根据实际需求和实施效果，各岗位可以动态更替。分布式领导的每一个岗位负责人即是所负责领域的最高责任人，即使行政职务高于该岗位的领导者，在这一领域也应当接受其相应的领导。

第二十条 分权制。学校与各年级、各部门、各学科实行分权分责的管理机制，在教育教学、人事、财务诸方面明确不同层级的责任，同时赋予相应的权力。

第二十一条 制衡型。学校所有的权力均应受到相应制约。不仅学校治理主体各方需要相互制约，管理机制内部各岗位、各领域、各环节，也要明确相应的制约机制。

1. 课程与教育教学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根据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要求，遵循课程改革的原则，增强课程的领导力，实施好基础性、拓展性和探究性三类课程。贯彻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学校课程三级管理的政策，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课程计划，积极开发学校课程，并逐步形成学校的课程体系。根据北京市教委关于《北京市教委关于推进中小学章程建设的意见》《海淀区关于推进中小学章程建设的工作方案》，结合北京市十一学校龙樾实验中学的具体情况，特制订以下课程与教育教学管理方案。

在课程与教育教学领域，校长是教育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年级主任是本年级教育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学科负责人是本学科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课程中心负责协助校长组织各学科课程规划的研发，明确教育教学的价值追求，确定相关教育教学评价方案，并帮助和督导学科及年级进行落实。年级设立学科教研组，负责落实学科要求，接受学科和年级的双重领导。

### 一、教学计划标准

教学计划主要包括学校教学工作计划、学科组工作计划（学科课程负责人）、教研组工作计划（年级备课组长）等。内容包括教学目标、教学计划、教学实施、教学要求、教学评价等。

1.学校教学计划由课程中心根据各学科实际情况，按照上级有关精神设计，和学科研讨设定。

2.学科教研组、年级备课组的教学工作计划应依据区教师进修学校的学科计划指导意见、学校教学工作实际，结合本学科特点，对本学期各项教研工作做出具体安排，经全组教师讨论通过后，于开学前公布实施。

### 二、备课标准

备课是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的前提和保证，必须坚持集体备课和个人备课相结合，坚决禁止不备课进课堂的现象出现。

#### 集体备课。教研组每周务必保证至少一次高质量的集体备课。在学期教研计划的基础上，提前安排好集体备课的内容和轮流主讲人，让人人都有机会。

#### 个人备课。在集体备课的基础上，教师要进行个人备课，要充分考虑到每一个学生的真实基础，有针对性地进行教学设计，体现教育的个别化。

每个学科从纵向层面必须要保证每月一次的集体交流，就学科阶段性教学问题和教改方向进行研究，保证学科质量。

### 三、上课标准

#### 1.课前准备

教师要有自己完整的教案，不能用课件代替教案。工作三年内的教师，必须要有书面教案。

#### 2．课堂教学

检验课堂教学效果的重要标准是看学生在课堂上是否有真正的成长。

良好的课堂秩序和规则是课堂高效的保证，要构建积极、安全的课堂文化，与学生一起达成本课程的学习规则和要求。课堂教学中要高度关注个别化，为不同学生提供不同的学习资源或具有梯度思维的任务设计。

#### 3．课后落实

落实是根本。评估证据或工具要在教学中或教学后有效使用，要保证每节课都要有学生的自我评估和教师的课堂评估。

#### 4.作业

集体备课时要对作业有明确的个性化要求。要注重作业的实效性。学习任务要因人而异，作业形式灵活多样。

要适度控制课外作业的总量。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初中生课外作业量每天不超过1.5小时。

#### 5.课后自我评估与反思

教师课后及时对课堂教学进行自我评估和反思，将所思所想及课堂生成及时记录并补充到教案，将教案不断完善、修改、积累，形成个人的教案集。

### 四、答疑标准

1.每天课后教师要在学科教室内有计划的与学生进行约见和个别化辅导。

2.教学班主任要认真分析所教班级学生的不同特点，与导师、其他任课教师共同研究，对不同层次学生制订不同的辅导计划，努力形成高效的答疑课程，帮助学生今日事今日毕。

### 五、评价与诊断标准（详见课程手册）

### 六、教科研管理工作

1.教学展示制度。教师要积极参加课堂教学研讨活动，青年教师每学期要上一堂研讨课，特级教师、中学高级教师、各级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每年要在全校范围内上一堂示范课或观摩课。

2.听课学习制度。三年教龄以内的青年教师以及各学科教研组长，每学期听课评课必须在20节以上；一般教师听课评课15节以上；校长每学期听课评课40节以上；负责教学的中层干部，每学期听课评课60节以上。

3.分享交流机制。每月开展学术交流和分享，搭建同伴互助平台，帮助教师进行职业规划，为教师的成长提供个别化支持。促进教师专业素养的提高。

4.项目研究机制。教师要结合教学中的痛点积极开展项目研究，项目研究的周期为一年，从申报立项、中期督导、关闭验收、成果推广三个关键节点把握标准，保证质量。

5.学术积分机制。对教师学习、分享、研究等过程进行积分管理，作为教师专业成长的重要推动力。

第二十三条 平等对待每位学生。严格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教育行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制定学校招生入学方案，招生流程强化公示机制，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建立“控辍保学”工作机制。严格按照学籍政策，进行学籍管理。执行学生考勤制度，实行缺勤跟踪。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儿童，由学生中心组织年级，切实调查学生家庭情况，按照国家要求认真落实家庭困难学生申请资助金的相关工作，防止辍学事件发生，确保每一位学生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学校根据残疾人身心特性和需要提供适当的校内教育，并为其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二十五条 学生应在校内外履行基本义务，并享有基本权利。学生应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遵守学校的管理制度。同时，学生有权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有权按照国家、学校的相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建立学生申诉渠道，开设龙樾法庭、校长信箱、校长有约等途径，保证及时听到学生声音，学生中心组织相关部门及时对学生申诉信息进行反馈；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时，学生有权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现象，学生有权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六条　学校坚持德育为先、全员育人的原则，强化德育体系顶层设计，创新德育机制。强化课堂育人的主阵地，开发具有传统文化特色的德育课程，强化公民教育，探索全员育人的导师制德育机制，明确各岗位的育人职责及协同机制。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加强中华民族优良传统、革命传统和国防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倡导科学精神、科学态度和科学方法，引导学生增强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

学校团委在党支部领导下开展工作。加强团的建设，充分发挥团员的主体作用，积极引领青年思想树立正确的世界观和价值观；少先队大队部负责少先队组织建设，定期按要求发展队员。团委、少先队与德育处形成协同工作机制，对学生进行德育教育和思想政治教育。

加强导师队伍建设。导师重点对学生进行整体规划指导及心理引导，积极与各科教学班主任、学生家长密切联系，引导学生寻找符合自己的发展路径。

加强导师班建设。强化文化建设，尊重学生在管理体系中的主体地位，培养学生自我教育、自主管理的能力，建设和谐、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

学校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综合素质评价手册》。

构建校内学生表彰体系，对全面发展或在某方面有突出成绩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并记入学生本人档案。主要类别有荣誉学生、方圆奖、英才奖、金思维奖、优秀学生、卓越学生等。

第二十七条 充分关注学生的个别化需求。通过自我诊断文化引导关注每个孩子的需求，力求构建适合每一个孩子发展的教育。不让一名学生因学习、家庭、身体、性别等因素而受到歧视，排查、预防校园霸凌现象。

第二十八条 全方位增强学生身体素质。学校严格执行体育工作相关制度，积极推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开设多类别体育课程，确保学时及教学质量，多途径确保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锻炼时间。开展多样化体育竞赛和体育社团活动，强化硬件保障、制度建设，有效控制学生近视率。培养学生良好的锻炼习惯。

第二十九条 提高学生艺术素养。开设多样化艺术课程、开设艺术社团，定期举办艺术节。充分挖掘、拓展社会艺术教育资源，与社区、高等院校等合作，开展艺术教学和实践活动。

第三十条 重视劳动教育，利用校内、家庭、社会等各类综合实践基地，开展多形式校内外劳动教育。提升劳动能力，培育劳动精神。

1. 人事和劳动关系管理

第三十一条 努力打造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第三十二条 中层及以上干部、年级主任、学科主任每学年由校长聘任。新任干部由校长提名，党支部组织考察，民意测评满意度超过80％，校务委员会审议通过，方可聘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实行教职工与年级、部门双向选择的聘任机制，以实现人力资源的优化组合，尽可能让教职工找到适合自己的岗位；校长通过校务委员会确定各年级、各部门的编制，确定各年级、各部门相应的薪酬总量，确定双向选择的相关规定；年级、部门与全体教职工实施双向选择，校长和其他没有相应聘任权的干部，不得干预聘任过程和聘任结果。

第三十四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职称评审制度，依据《北京市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制试行办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国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行学校用人制度。新入职教职工的聘任必须通过简历筛选、试讲或职业能力测试以及校务委员会面试三个独立操作、互不干涉的环节方可入职。任何人无权超越任何环节录用新员工。教师一旦应聘，必须严格遵守合同约定，违约方单方面负责全部违约责任。

第三十五条 学校坚持按劳分配、按岗取酬、绩优酬高、薪随岗变的分配原则。

第三十六条 学校教职工除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一）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参加教育教学科研、学术交流，加入专业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五）通过全体教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

（六）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七）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 学校教职工除履行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

（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学校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弘扬爱心与责任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利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践行以生为本理念、终身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升育人水平；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学校其他职工按照合同履行岗位职责，学校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三十九条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

学校建立教职工业务档案，每年对教职工的职业道德、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和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转岗、解聘、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等的依据。对违反校纪校规和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按照聘用合同管理制度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学校工会组织代表教职工的利益，参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依法建立校内救济制度、建立校内教师申诉渠道，设置教师申诉委员会，依法公正、公平解决教师与学校的争议、维护教师的合法权益。

1. 财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校经费来源为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关于捐赠事项，按照区教委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学校对侵占校舍、场地、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对学校财物造成损坏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四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产、物资管理制度，建立账目，落实专人管理，定期清点，及时做好变更、增减手续。学校向教职工和学生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有计划地进行学校基本建设和维护修缮工作，并及时检查、维修，消除安全隐患。

第四十四条 学校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合理编制学校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学校决算，真实反映学校财务状况；依法组织收入，努力节约支出；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对单位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学校各项支出应当全部纳入预算。严格按照区财政局预算批复的支出范围和开支标准及学校有关经费支出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财务工作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每年度提前由学校和各部门根据部门新年度计划编制年度财务预算，经校务委员会审议校长批准后实施。年级、部门负责人为预算执行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预算内支出的审核工作，对是否符合财经纪律、是否符合预算要求予以把关。

第四十六条 财务工作必须相互制约。按照“不让有权的人理财，不让理财的人有权”的原则，校长只有批准年度预算和根据工作需要批准临时申请项目预算的权力。部门、年级或学科负责人负责对具体财务支出的审核。财务的签批权只能在预算内有效，不得签批预算外的任何支出。

第四十七条 实施财务审计制度。为确保财务工作安全、规范，学校从教委服务标内聘请资质高、信誉好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学校的年度预决算编制、财务收支和内控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进行专项审计，每年度进行两次。审计工作由校长或校长委托相关人员负责，财务人员回避。

1. 安全管理

第四十八条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落实学校安全主体责任和岗位专项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责任制，通过层层签订责任书，层层传导压力，层层压实责任，完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创建平安校园。

第四十九条 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成立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形成校长、食品安全主管领导、食品安全管理员的三级食品安全管理机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规范食堂食品采购、加工、制售的操作流程，切实保障师生的饮食安全。

第五十条 加强学校安全保障管理。加强保安员管理工作，并配备齐全物防装备；加强安全教育工作开展，制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联合属地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演练，完善突发事件处置程序。定期开展校园及周边隐患排查工作；加强反恐安全教育及反恐演练。

八、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由校务会负责解释。本章程的修改需由校务委员会或三分之一以上教职工提议方可进行，经全体教职工大会审议，校务会通过，并经海淀区教育委员会核准备案之后公布并实施。